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已刊登在2015年5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62,5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78	沈介良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102,169	58.91%	234,153,254	390,255,423	58.91%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37,864	1.49%	5,906,796	9,844,660	1.49%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52,164,305	57.42%	228,246,458	380,410,763	57.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897,831	41.09%	163,346,746	272,244,577	41.09%
1、人民币普通股	108,897,831	41.09%	163,346,746	272,244,577	41.09%
三、股份总数	265,000,000	100%	397,500,000	662,5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662,500,000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5 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 1 号；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徐 秋、陈 艳；

咨询电话：0519-86159358；

传真电话：0519-86549358。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7 日